#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国际跳棋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2017年7月5-8日 天津市

**二、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1.64格男子组；

2.64格女子组；

3.100格男子组；

4.100格女子组。

（二）混合团体赛

1.64格混合团体组；

2.100格混合团体组。

**三、运动员资格**

（一）个人赛

办理正式入队手续的在编运动员（须省体育局在编证明和社保局社保证明）代表所属省区市；已转入集体户口的高等学校在校生代表原户籍所属省区市；其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户籍所在省区市。

（二）混合团体赛

编制所在地归属、高校学生原户籍、参赛代表队由户籍同一省区市的运动员组成的，代表该省区市。未设置分区赛的省区市可以与所参加的同一分区赛的其它省区市组成联队。

1. **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从2017年全国国际跳棋等级赛（分区赛）中选拔。分区赛设在北京市、上海市、河北省、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山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四川省、海南省、甘肃省、安徽省、陕西省等15个省市。各分区赛中64格比赛、100格比赛的男子个人组前两名和女子个人组冠军获得总决赛的参赛资格。入选运动员因故无法参赛或未设置分区赛省区市的运动员因名额所限无法参赛的，报名前可依照该站分区赛成绩依次替补。

（二）在编运动员所属省区市、高校学生原户籍地、运动员户籍所在地设置分区赛的，运动员只能参加该站分区赛。

（三）未设置分区赛地区的运动员，可以由省级棋类主管部门组队任选参加1-2站分区赛。设置分区赛的承办单位不得拒绝未设置分区赛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有运动员仅可参加1站分区赛，参加多站分区赛者成绩无效。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比赛采用瑞士制，原则上不超过9轮。100格比赛每方60分钟，每走一步加15秒；64格比赛每方30分钟，每走一步加10秒。64格比赛，采用巴西规则，指定开局(男子Ⅰ- Ⅺ 女子Ⅰ- Ⅳ)，两盘制，计大分。

 （三）比赛只进行个人赛，以个人赛成绩分别计算64格和100格混合团体赛成绩。

1.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参照最新版《中国国际跳棋棋手技术等级标准（试行）》中全国个人比赛的标准，申请相应技术等级称号。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省区市棋类主管部门依照本规程为本省区市参赛运动员报名，至多可以分别选派2名男子运动员和1名女子运动员参加100格和64格比赛。

2.天津市可以分别选派户籍或编制所在地归属天津市的2名男子运动员和1名女子运动员参加64格比赛和100格比赛。

3.参赛运动员4名以上（含4名）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参赛运动员不足4名的单位可派领队兼教练1人。

4.各参赛单位于5月24日前将报名表（另行通知）原件一式两份分别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和天津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并将在编证明和社保证明（盖章）的原件及户口本、身份证的复印件发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1）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80号，国际跳棋部，邮编：100061。

联系人及电话：夏 露 010—87559187

电子邮箱：xialu418@126.com

（2）天津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待定

联系人及电话：待定

电子邮箱：待定

5.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于赛前在官方网站公示参赛人员和代表队名单。

6.报名后不得私自更改，逾期报名无效。

（二）参赛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并于报到时出示，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报到地点和乘车路线：另行通知。

（四）赛前召开技术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技术官员**

裁判长、副裁判长和编排长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事举办地根据精干原则选派。

**九、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仲裁**

（一）比赛设仲裁委员会，由赛事举办单位确定。

（二）如对比赛裁决有异议，可由本队领队书面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提请仲裁的单位须交纳仲裁费500元，胜诉后退回。

**十一、经费**

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运动员（队）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免费提供运动员市内交通，统一安排正编人员的食宿，各运动员（队）须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交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其它时间发生的上述费用由运动员（队）自理。

**十二、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 7月4日 | 报 到 | 报 到、技术会 |
| 7月5日 | 开幕式 | 第一轮、第二轮 |
| 7月6日 | 第三轮 | 第四轮 |
| 7月7日 | 第五轮 | 第六轮、第七轮 |
| 7月8日 | 第八轮 | 第九轮 |
| 7月9日 | 离 会 |

颁奖仪式由第十三届全运会组委会决定。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